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石达破管发【19】号

关于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设备拆除现场新收集危废处置单位的 公告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下称“石达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23年10月19日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现已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近期，因石达公司原厂区机械设备在拆除过程中，原设备内部残留的危废及部分属性不明的废弃物暴露，为严格落实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相关整改要求，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管理人特向社会公开选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针对厂区机械设备拆除现场新发现的危废提供处置服务。现就本次选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及本次危废背景概况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4日，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河西大道一段199号。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2025年7月至9月，管理人与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

分局、资产买受人现场清点封存，确认厂区内现存机械设备拆除过程中残留的液体危废共计 62.94 吨（34 桶），废填料共计 24.52 吨。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上述物品均需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二、处置内容

本次选聘处置单位需负责处置及鉴定的内容仅限以下二项：

（一）已封存液体危废：共计 62.94 吨（34 桶），由原设备残留废液组成。特别说明：

该危废的具体成分复杂，可能与此前发布的《关于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选聘危废及实验室闲置药品处置单位的公告》—（2023）石达破管发 8 号公告中的 15 种危废成分有交叉但不完全一致，请参选单位务必自行取样检验，以现场实际尽调结果为准。

（二）已封存废填料：共计 24.52 吨。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两项危废最终处置数量以现场实际转运时的过磅计量为准。

2. 由于管理人已将石达公司厂区向买受人进行了交付，故本次危废均需中选处置单位自行组织人员、机械进行收集、装车、清理现场，管理人不提供收集装车及其他任何协助。

三、资质要求及材料提交

(一) 处置单位资质要求：

须具备覆盖本次危废可能涉及类别的收集、利用、处置资质。

1. 成立三年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2.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二) 参选单位提供材料：

参选单位需提交密封材料一式陆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包括：

1. 主体资格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人与参选单位的社保证明、对接人员联系方式。

2. 资质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需包含本次可能涉及的代码范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3. 信誉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4. 业绩证明：为工业企业提供类似危废处置项目服务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5. 运输保障能力证明：自有运输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押运员证；委托运输的还需提供有效的委托运输协议。

6. 处置方案（核心材料）：

方案需包含：（1）针对现场不同性状危废的收集、包装、转运具体作业方案；（2）预计处置完成时间表；（3）报价部分：需对上述 62.94 吨液体危废与 24.52 吨废填料分别报出每吨处置单价（元/吨）。所有报价均为包含鉴别、收集、装卸、运输、处置、鉴别、税费等一切费用的含税包干价。

7.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含装卸、运输、暂存、处置环节的安全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合规处置承诺书：书面承诺具备处置上述危废的相应资质，若因资质问题或违规处置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选单位承担。

四、服务要求

（一）中选处置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无废四川”系统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办理电子转移联单，合法合规完成处置。

（二）中选处置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议参选单位在方案中明确具体天数）完成全部危废的转移及处置工作，并提供完整的处置完结报告。

五、费用提示

（一）本次选聘的处置报价应为包含现场收集装车、运输、处置、鉴别、税金、环保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包干价。

(二)费用支付方式:参选单位报名即视为无条件接受:管理人可根据破产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付款节点,最迟于管理人向买受人追索处置费用的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支付。

六、报名方式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25日12:00时。

(二)报名材料递交地址:南充市南部县振兴街南段122号五洲星时代广场,联系人:冯老师,电话:18208153818。

(三)邮寄递交的,须保证管理人在截止时间前收到材料,逾期视为放弃。

七、其他说明

(一)勘察、取样时间:请需实地勘察及取样的参选单位于2026年5月21日15:00时准时到达石达化工厂区,由管理人统一带领查看危废堆放现状并自行取样(取样容器及防护用品自备)。不接受逾期勘察。

(二)评选标准:管理人将在法院监督下,组成评审小组对报名单位的资质、业绩、处置方案的安全性及效率、报价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三)对于未入选的单位,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